



信息披露

2016年3月11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1日~2016年3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15:00至2016年3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5.会议表决方式:公众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6.出席对象:
 - (1)2016年3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可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调整氯化法钛白粉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25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以上第8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2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机构投资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卡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01	佰利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输入买入指令;
 - (2)输入证券代码362601;
 -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4.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客户”)在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5年2月6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1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莱蕪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理财产品;公司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制药”)以自有资金7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一)定期公司及子公司烟台莱蕪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福耀财富”日增利存款》,使用人民币4,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福耀财富”日增利存款
 - 2.理财产品期限:1~365天
 - 3.预期年化利率:1.80%~3.10%(根据持有期限确定)
 -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肆仟佰万元整
 -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7.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 (四)定期公司及子公司北方制药和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福耀财富”日增利存款》,使用人民币7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福耀财富”日增利存款
 - 2.理财产品期限:1~365天
 - 3.预期年化利率:1.80%~3.10%(根据持有期限确定)
 -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 6.资金来源:北方制药自有资金
 - 7.公司及其子公司北方制药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 ### 二、主要风险提示
- (一)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可能会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收益不受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
 - (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投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 (三)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到期终止,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 (四)操作风险: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若提前终止,如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影响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 (五)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将不能及时赎回,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 (六)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查询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到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失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七)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提前赎回不可预期,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投资者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本金安全的风险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 (二)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进行,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 (三)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方式。同时,独立董事对公司再次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将依法享有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权利。
 -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和披露报告中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子公司北方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其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元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元
6	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00元
7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关于调整氯化法钛白粉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的议案》	8.00元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拟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回避意见,则只能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 4.计票规则:
-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具体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但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按弃权处理。
-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计算)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弃权。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原区焦东路北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申庚飞、证券事务代表郝军杰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传真:0391-3126111
邮编:454191
 - 2.与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 ###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表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4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6	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7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8	审议《关于调整氯化法钛白粉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打“√”;
2.每项均须为单项,多选无效。

到期。

- (十四)2015年7月1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8日到期。
 - (十五)2015年7月1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4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
 - (十六)2015年7月1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20日到期。
 - (十七)2015年7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25日到期。
 - (十八)2015年8月2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5日到期。
 - (十九)2015年10月28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6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2月4日到期。
 - (二十)2015年10月2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1月28日到期。
 - (二十一)2015年11月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2月2日到期。
 - (二十二)2015年11月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2月2日到期。
 - (二十三)2015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2月25日到期。
 - (二十四)2015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900万元在厦门国际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1月30日到期。
 - (二十五)2016年1月8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5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12月28日到期。
 - (二十六)2016年1月15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6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7月19日到期。
 - (二十七)2016年2月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5月18日到期。
 - (二十八)2016年2月15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900万元在厦门国际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5月18日到期。
- ### 六、备查文件
- 1.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的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2:00在公司子公司位于北京市的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8号融城大厦国际融城中庭A(北京)科技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9日15:00~2016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773,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2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776,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2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2%。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33,773,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2.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同意33,773,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6-03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1.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同意33,773,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4.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同意33,773,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5.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同意33,773,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6.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同意33,773,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7.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查方法和程序:
同意33,773,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8.审议通过公司授予权益类、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同意33,773,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6-01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管管塔生产技改项目”及“西四40MW地面炉灶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四方支行”)变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以下简称“胶州支行”),即将原储存在建行四方支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入交胶州支行新开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即注销原建行四方支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由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乙方)及经乙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200588101800006326,截止2016年1月14日,监管专户资金余额为零。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管管塔生产技改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含结余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该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不得开通网银服务,电话银行、短信通知,不得开立单位结算卡。甲方到乙方处要求开立企业网银、电话银行、开通证券业务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仅能通过乙方经办支行向购买支付凭证办理支付手续。对于甲方违反约定,自行到乙方其他支行柜面购买支付凭证发生的任何后续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甲方暂时调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甲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存单的方式另行存放,则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资金管理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对于甲方违反协议约定,在存单到期后未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机电股份 编号:2016-01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股份”、“公司”)于2015年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指派杨彦彪先生和周晓亮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华林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该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内。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聘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与华林证券签订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工作终止协议》。同日,公司与国金证券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公司与华林证券终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协议,华林证券终止了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国金证券

已指派保荐代表人曹玉江先生、罗洪峰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曹玉江先生、罗洪峰先生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曹玉江先生、罗洪峰先生简历

曹玉江先生: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贝因美(002570)、江河幕墙(600686)、瑞康医药(002298)、远方光电(300306)、海得控制(002184)、嘉宝集团(600222)、海信电器(600582)、万马电机(002643)、天马精化(100592,9103)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罗洪峰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参与了江特电机(002176)、棕榈园林(002431)、天齐锂业(002466)、汉成设备(300077)、通格重工(300185)、太宝包装(300344)等IPO项目,升达林业(02299)、顺鑫农业(00860)及汇成股份(002176)的非公开发行项目;主持完成银江水电(600131)和ST东源(600691)股权分置改组项目。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的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原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34,393,351.22	2,194,240,470.52	10.94
营业利润	96,020,513.25	130,414,803.94	-26.37
利润总额	110,875,933.22	140,417,124.81	-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61,819.06	105,092,910.32	-1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26	0.3448	-1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9.64	-2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35,043,388.32	2,228,929,121.68	2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47,319,898.06	1,121,452,171.01	46.89

股本	348,753,931.00	304,819,200.00	1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2	3.68	28.2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
1.推进营销改革,降低渠道库存,主要产品及料千金片价格和规格的调整等导致中药业务收入及利润有所下降;
2.新布局的女性卫生用品等业务处于培育期,市场投入较大导致亏损增加;
(二)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46.89%,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了非公开发行导致股本及本公积增加;
三、上网附件情况
经公司聘任的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